附表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表

項	違規事項	法令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台幣：元）或其他裁罰	裁罰基準（新台幣：元）
壹	經營經紀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經紀業未於經紀人到職或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本府層報內政部備查者。 二、經紀業未將其仲介或代銷相關證照及許可文件連同經紀人證書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者；其為加盟經營者，未一併標明時。 三、經營仲介業務者未揭示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違反第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條）	一、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已依前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者，應按次裁罰。	一、查有違規，通知限期改正。 二、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處三萬元罰鍰再通知限期改正。 三、經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按次裁罰金額依第一次裁罰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並按次裁罰至其改正為止。
貳	經紀業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違反第二十七條）	一、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已依前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者，應按次裁罰。	一、查有違規，通知限期改正。 二、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處三萬元罰鍰再通知限期改正。 三、經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按次裁罰金額依第一次裁罰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並按次裁罰至其改正為止。
參	一、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買賣或租賃委託案件，未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違反第二四條之一）	一、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已依前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者，	一、屆期未申報登錄或申報不實者皆視為違規。 二、查有違規，處三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經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按次裁罰金額依第一次裁罰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並

	際資訊。 二、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未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應按次裁罰。	按次裁罰至其改正為止。
肆	一、經營仲介業者有未經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即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 二、經營仲介業者經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但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未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 （二）未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 （三）未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 （四）未告知買受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查知之不動產之瑕疵。 （五）未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對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 （六）未遵守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所為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二）	一、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已依前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者，應按次裁罰。	一、查有違規，處三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經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按次裁罰金額依第一次裁罰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並按次裁罰至其改正為止。

伍	經紀業違反經紀業倫理規範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違反第七條第六項）	一、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已依前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者，應按次裁罰。	一、查有違規，處六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經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按次裁罰金額依第一次裁罰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並按次裁罰至其改正為止。
陸	經營經紀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未設置至少經紀人一名。 二、經紀業之非常態營業處所,其所銷售總金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未至少置專業經紀人一名。 三、營業處所經紀營業員數每逾二十名時,未增設經紀人一人。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違反第十一條）	一、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已依前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者，應按次裁罰。	一、查有違規，處六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經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按次裁罰金額依第一次裁罰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並按次裁罰至其改正為止。
柒	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違反第十七條）	一、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已依前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者，應按次裁罰。	一、查有違規，處六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經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按次裁罰金額依第一次裁罰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並按次裁罰至其改正為止。

捌	一、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未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計收標準計收報酬,或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之情事。 二、經紀業未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即刊登廣告及銷售。 三、經紀業所刊登之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註明經紀業名稱。 四、經紀業受委託辦理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或代理銷售時,未指派經紀人於下列文件簽章： （一）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代銷業不適用） （二）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代銷業不適用） （三）定金收據。 （四）不動產廣告稿。 （五）不動產說明書。 （六）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一、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已依前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者，應按次裁罰。	一、查有違規，處六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經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按次裁罰金額依第一次裁罰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並按次裁罰至其改正為止。
玖	經營經紀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經紀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二、經紀業未依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違反第七條第三、四項） （違反第八條第四項）	應予停止營業處分，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	一、一、據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會通知；經紀業有未繳存營業保證金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不足額之情事者，處以停止營業處分。 二、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許可，其始日以本府

	會之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不足之營業保證金。			作成停止營業之行政處分送達之日次日起算。
拾	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	第三十二條	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 或行為人依前項規定為禁止營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一次被查獲違規者，處新台幣十萬元罰鍰並立即禁止其營業。 二、第二次被查獲者違規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之罰鍰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三、第三次（含）以上被查獲違規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之罰鍰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